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21〕139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21年6月9日

重庆邮电大学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学习，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与拓展，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辅修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微专业是指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某一专业领域所需要的核心课程，完成微专业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习方式。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及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教学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按照辅修学士学位要求设计，应包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其中课程学分45 学分左右。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六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设计 6-8 门课程，18 学分左右。

第七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由承办学院决定。可选插班教学、单独编班教学组织方式，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方式。学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第八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承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承办学院主要负责培养方案制订、教学组织、教学档案管理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等。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 2.0 及以上。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大类。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一个微专业。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内容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学生应选修辅修专业承办学院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和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记载,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和微专业课程成绩不影响学生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坚持继续修读,应办理退学手续。学生的退学申请应向承办学院提出,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毕业和证书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相应证书:

(一)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审核通过,学生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且经审核符合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提出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二)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未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但取得规定学分三分之二及其以上的,可提出辅修专业证书申请。

(三)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不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五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作为证明,将授予其重庆邮电大学微专业证书。未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替代其他模块选修课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专业学习和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四章 收费和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收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学费与主修专业学费同期缴纳,学生每学期应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承办学院报到注册,逾期未缴费的,将取消课程修读资格。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学费的 60%由承办学院支配,用于教学管理、课时酬金、实践环节等支出;40%留学校用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对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教学项目立项和经费

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6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邮电大学第二专业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